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
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井新

黄利群

卢浩然

2021年1月6日